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祁海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2015年3月5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祁海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5日起生效。

祁海英女士，33歲，於2004年至2012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從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祁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合規部和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其後於2015年3月5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祁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祁女士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有關其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其將收取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整體表現及現行經濟狀況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祁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祁女士的事宜，尤其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的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委任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祁海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於 2015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祁女士與本公司之僱傭合約(「該合約」)仍在草擬中。有關酬金金額、任期及其他細節將於該合約落實後再作公佈。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整體表現、其個人表現及貢獻、現行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或其他有關因素作為釐訂其酬勞之基準。

承董事局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兼）、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李光杰先生及李生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